呼图壁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责，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01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减少4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3人,增加4人。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审批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行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大丰法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54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24.5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7.58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542.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381.0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1.0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45.37万元，下降3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化解政府债务资金、业务费补助资金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424.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9.16万元，占96.0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95.37万元，占3.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38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9.16万元，占80.18%；项目支出471.92万元，占19.8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29.1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329.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29.1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29.1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440.73万元，下降3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化解政府债务资金、业务费补助资金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86.71万元，决算数2,329.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9.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2%。**与上年相比，**减少1,440.73万元，下降3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化解政府债务资金、业务费补助资金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86.71万元，决算数2,329.1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好事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00万元,占0.86%。

2.公共安全支出(类)1,898.59万元,占81.5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35万元,占9.42%。

4.卫生健康支出(类)70.50万元,占3.03%。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5.72万元,占4.54%。

6.其他支出(类)15.00万元,占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信访化解资金，导致支出比上年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513.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83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37.8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化解政府债务资金、业务费补助资金等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8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3.67万元，下降22.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8.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00万元，增长60.8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1.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19万元，增长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75万元，增长10.7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5.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5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24.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05.7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74万元，下降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9.88万元，下降7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9.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6.8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92.27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97万元，**比上年增加4.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9万元，占94.37%，比上年增加4.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5.63%，比上年增加0.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督导组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39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决算数4.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70万元，决算数4.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0万元，决算数0.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27万元，比上年减少2.90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0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7.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0,605.00平方米，价值2,823.89万元。车辆17辆，价值257.0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542.1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381.0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52.15万元，全年执行数51.9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有效的完成了年初设置的各项指标；二是对本年度开展的各项目进展状态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价有助于为今后同类项目的开展提高更多样的数据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年初的基本支出预算仅是29名在编人员的财政拨款部分的人员经费，和15名退休人员经费，执行时人员经费时，书记员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实际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二是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成本未列示10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导致成本指标与预算数不一致；三是财政年初公用经费不足，又受疫情影响，增加公用经费，导致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四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五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三是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五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六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281.00 | 420.00 | 420.00 | 10 | 93.67% | 9.37 |
| 本级资金 | | 1,905.71 | 2,032.10 | 1,909.15 | - | - | - |
| 其他资金 | | 90.00 | 90.00 | 51.92 | - | - | - |
| 合计 | | 2,276.71 | 2,542.10 | 2,381.0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制度，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完成部门智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其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通过依法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542.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81.07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3.67%。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本年度新收案件8744件；2、本年度受理案件数量为8654件；3、本年度案件审理结案率91.39%；4、案件审限期内结案率99.98%。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转更加正常。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新收案件数量 | | >=8000件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25 | =8744件 | 25 |
| 受理案件数量 | | >=8000件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25 | =8654件 | 25 |
| 案件审理结案率 | | >=85%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20 | =91.39% | 20 |
| 案件审限期内结案率 | | >=85%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20 | =99.98%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0.00 | | 52.15 | | 51.92 | | 10 | | 99.56% | | 9.8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90.00 | | 52.15 | | 51.92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提升青少年守法用法意识，需进行青少年模拟法庭打造，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形象。打造一个青少年模拟法庭，购置一批法庭用设备及耗材，预算成本控制在52.15万元以内，稳步提升青少年法律知识，稳步提高司法为民意识。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实际用于维修2个法庭，购买两批法庭设备，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100%，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100%；维修设备购置等支付资金51.92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促进了持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法庭数量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法庭设备 | 10 | >=2批 | =2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修等费用 | 7 | <=20万元 | =19万元 | 95% | 6.13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维修费用缩减，导致最后存在偏差 |
| 办公、委托业务费 | 13 | <=32.15万元 | =28.06万元 | 87% | 8.78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紧控开支，导致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开支降低。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青少年法律知识 | 15 | 稳步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司法为民意识 | 15 | 稳步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历史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4.8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402万元，全年执行数402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